

2024年秋季云城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办法公告

为做好2024年秋季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根据《云城区中心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云区教〔2023〕8号)和《云城区中心城区小学招生地段调整方案》(云区教〔2023〕11号)文件要求,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结合教育实际,特制定《2024年秋季云城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办法》。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生学校、班数、人数、咨询电话

学校名称	班数	人数	咨询电话	学校名称	班数	人数	咨询电话	学校名称	班数	人数	咨询电话
邓发小学	9	405	8830273	邓发小学岔路校区	2	90	8920669	云浮市第七小学	3	135	8140127
云浮市第一小学	12	540	8823940	云硫小学罗桂桥校区	4	180	8721910	云浮市第八小学	5	225	8102780
云浮市第二小学	10	450	6931797	云硫小学东方校区	16	720	8750161	循常小学	3	135	8913558
云浮市第五小学	7	315	8930187	田家炳学校	8	360	6633133	鹏石小学	2	90	8912092
云浮市第三小学	5	225	8825279	恒大学校	13	585	6622292	迳口小学	2	90	8912058
云浮市第四小学	3	135	8829707	臻汇园小学	8	360	6619192	富丰小学	2	90	8936009
云浮市第六小学	4	180	8832096	云浮市实验小学	10	450	8811666	高峰中心小学	4	180	8750141
恒大小学	4	180	8488383	云浮市第二小学新中校区	3	135	6931797	高峰洞殿小学	1	45	6628308

二、报名地点

分别在中心城区(含云城街、高峰街)招生学校内设置。(备注:户籍学生可在网上报名,网址是<https://yfyth.yunfu.gov.cn/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024年云浮市一年级入学网上报名指引》)

三、招生对象

年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而且之前没有读过一年级的适龄儿童。

四、招生范围

具体按《云城区中心城区小学招生地段调整方案》(云区教〔2023〕11号)文件执行,该文件在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已公告。

备注:1.2024年秋季小区配套恒大小学招生地段范围与恒大学校相同。恒大小学录取顺序是:恒大城小区户籍生→取得房产证或已收楼的恒大城小区业主的子女→招生地段范围内的其余户籍生→随迁子女。2.云浮市第二小学新中校区招生地段范围是:新中村委。3.高峰洞殿小学招生地段范围是:洞殿村委、赤黎村委、彩营村委。

五、具体办法

本次招生共分三个批次完成,凡前批次已被录取的,不得参与下批次的报名。

第一批:招收中心城区学校所属招生范围内户籍生及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在第一批招完后,各学校接受在该校招生范围内的随迁子女报名,并计算所得的积分。待各学校完成积分工作并汇总后,由区教育局确定最低积分线,该积分线各学校相同。学校根据剩余学位数,按申请人随迁子女的积分(必须达到最低积分线)由高到低顺序录取,额满即止。

第三批:达到当年最低积分线的申请人随迁子女如果前两批次未被录取,则需在规定时间内回原申请学校填报多个平行志愿(所填报学校必须为还有剩余学位的学校),由学校将志愿录入招生系统,还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按申请人随迁子女的积分从高到低顺序录取,额满即止。被录取申请人随迁子女到原申请学校取回申请资料提交到被录取学校。

六、时间安排

批次	内容	具体时间	批次	内容	具体时间
第一批	户籍生在网上系统报名	7月9—10日(两天)	第三批	达到最低积分线而未被录取的随迁子女报名(回原申请学校填报多个平行志愿)	8月5日
	未在网上系统报名成功的户籍生及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到学校报名	7月11日—12日(两天)		学校公告录取名单	8月12日
	各学校将户籍材料送派出所审核	7月13—17日		学校发放第三批录取通知书	8月13日
	发放第一批录取通知书	7月18日			
	第一次公告各学校剩余学位数	7月18日			
第二批	随迁子女报名并参与积分排名	7月19—20日(两天)			
	公告最低积分线	7月25日			
	各学校公示(5天)第二批入围名单	7月26日			
	发放第二批录取通知书	8月2日			
	第二次公告各学校剩余学位数	8月2日			

七、各批次招生的相关事项

(一) 第一批次。

1. **报名条件:**2024年7月8日(含8日)前取得该学校所属招生范围内户籍的适龄儿童和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2024年7月8日(含8日)前取得房产证或已收楼的(臻汇园、恒大城)业主的子女也可在本批次报名申请入读相应学校(臻汇园小学、恒大学校、恒大小学)。

2. **报名流程:**(1)户籍生网上系统报名流程:详见附件《2024年云浮市一年级入学网上报名指引》;(2)未在网上系统报名成功的户籍生及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到学校报名流程:家长携儿童并带备资料(适龄儿童户口簿,父母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学校申领报名表并填写相关信息(网上下载自行填写也可)→学校审核→到派出所审核户籍→学校发放第一批录取通知书。

3. **本批次特别提醒:**对符合报名条件但逾期未办理报名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不再保留学位。对于2024年7月8日后取得中心城区学校招生范围内户籍的,本批次不再接受补报名。上述两种逾期情形者,均不能确保在户籍所在招生范围公办小学就读,家长需慎重选择,风险自负。

(二) 第二批次。

1. **报名条件:**凡在中心城区居住半年以上、有合法稳定职业和稳定收入来源、有正常学习能力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可到其父母或者监护人居住地所属的公办学校申请入读一年级报名及参与积分排名。

2. **报名流程:**(1)家长携儿童并带备资料(适龄儿童户口簿,父母身份证及参与积分资料的原件、复印件)→(2)到学校申领报名表并填写相关信息(可网上下载填写)→(3)提交学校审核并计算所得分值→(4)学校公示入围名单及积分→(5)学校发放第二批录取通知书。

3. 根据个人情况提交以下六类材料参与积分。

第一类:居住条件证明材料(以下四项只能提交其中一项参与积分)。

(1)有合法房产的。

①儿童父母在该学校招生地段内购置房产并取得合法《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

②儿童父母在该学校招生地段内购置合法房产(必须在2024年7月18日(含18日)前已收楼)但未取得房产证的按下列情形提供相关材料:**A**属于商品房的,提供合法购房合同、银行房贷供房合同及缴费流水票据;**B**属于自建房需提供在该住所的土地证,由儿童父或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等凭据;**C**属于共建房需提供在该住所合法的建房合同和公证书,由儿童父或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等凭据。

③房屋产权是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商品房，提交在中心城区招生地段购置房产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如果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有多名子女的(即非独生子女的)，应由子女们共同协商，书面签名同意指定其中一名子女的适龄儿童享受该房产参与积分入学的权利。否则，只按90分除以子女数计算所得分值。

(2)儿童父或母在该学校招生地段内有户籍，但该儿童户籍不在该学校招生地段内的，需提供父子(女)或母子(女)关系佐证材料(如出生证)。

(3)云浮市外户籍连续居住的申请人，需提供在中心城区内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和居住(或租住)地方证明材料，从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5年计算有效。

(4)云浮市内户籍连续居住的申请人(因本市户籍不能办理《广东省居住证》)，需提供在居住(或租住)地方由儿童父或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近5年的缴费合法凭据。

第二类: 稳定职业证明材料(以下两项只能提交其中一项参与积分)。

(1)提供适龄儿童父或母由云浮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城分局出具的近5年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如提供广东省、云浮市直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其服务单位必须在云城区内或购买人必须是中心城区户籍。

(2)适龄儿童父或母在中心城区经商的，提供合法有效经营证明，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的连续6个月以上的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第三类: 文化程度证明材料。

提供适龄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学历证。

第四类: 技术职称证明材料。

提供适龄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职业资格证书中级职称或四级及以上。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工作单位必须在云城区内或是中心城区户籍。

第五类: “好人队伍” 证明材料。

提供适龄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好人队伍”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适龄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工作单位必须在云城区内或是中心城区户籍。

第六类: 地方贡献证明材料。

提供适龄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云城区投资办工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纳税证明。

4. 计算积分办法。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计算一级指标共6项，二级指标共10项，每个一级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计算积分，最高总积分为300分。请家长参照下面计分办法并在《云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对应栏填写“自报得分”，交学校审核确认，具体计分办法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①居住条件	持有于招生地段内购置房产的合法房产证明	100	1. 父或母有房产证得100分； 2.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有商品房且是独生子女的得90分(不是独生子女的必须指定其中一名子女的小孩享受该房产读书权利，其余子女同意并确认的，得90分。如果其余子女不同意，则按90分除以子女数为所得分值)。
	父或母在招生地段内有户籍	80	父或母为招生地段内户籍得80分。
	市外户籍持有云城区核发的广东省居住证	60	必须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居住6个月给6分，不足6个月不给分。6个月后仍按1分/月，5年内累加最高60分。
	市内户籍持有居住证明材料	60	必须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居住6个月给6分，不足6个月不给分。6个月后仍按1分/月，5年内累加最高60分。
②稳定职业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60	必须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缴交6个月给6分，不足6个月不给分。6个月后缴交的可累加计分，按1分/月，5年累加最高60分。
	经营证明	30	6分/年，6个月3分，不足6个月不给分；5年累加最高30分。
③文化程度	父或母学历证明	20	父或母具有研究生(硕士)或以上学历的计20分；具有本科学历的计10分，不累计积分。
④技术职称	父或母服务单位在云城区具有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	20	父或母工作单位在云城区内或是中心城区户籍，具有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的，计20分；具有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四级的，计15分；不累计积分。
⑤好人队伍	儿童父或母“好人队伍”资格证书	20	儿童父或母具有区政府及同级部门“好人”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的，计20分，具有镇政府及同级部门“好人”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的，计10分；此项指标3年内有效，不累计叠加。
⑥地方贡献	父或母在云城区投资办工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累计纳税额	80	近5年内累计纳税额5至200万元以上，每5万元计10分，累加最高得80分。

5. 本批次特别提醒: 达到当年最低积分线的申请人随迁子女如果前两批次未被录取，则需在规定时间内回原申请学校填报多个平行志愿(所填报学校必须为还有剩余学位的学校)。逾期未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不再保留学位。

(三) 第三批次。

1. 报名条件: 必须达到最低积分线，且第二批未被录取的。

2. 报名流程: (1)家长带备身份证回原申请学校填报多个平行志愿(所填报学校必须为还有剩余学位的学校)。→(2)提交学校审核。→(3)学校将志愿录入招生系统。→(4)还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按申请人随迁子女的积分和志愿从高到低顺序录取，额满即止。→(5)学校公告录取名单，被录取申请人随迁子女到原申请学校取回申请资料。→(6)学校发放第三批录取通知书，被录取申请人随迁子女在原申请学校取回申请资料提交到被录取学校。

3. 本批次特别提醒: (1)平行志愿是平行且有顺序排列的志愿，达到最低积分线而第二批未被录取的申请人随迁子女在填报志愿时要将志愿合理排序，志愿之间适当拉开一定梯度，避免因填报的学校积分相近且录取积分相对较高，而造成整体滑档。家长要慎重考虑，风险自担。(2)被录取申请人随迁子女在第三批公告录取名单当天到原申请学校取回申请资料，并于发放第三批录取通知书当天提交到被录取学校。

八、其他

1. 切实保障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严肃查处招生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2. 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资料的，经查实后取消其积分入学的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其当年申请入读的云城区中心城区公办学位。

3. 本公告由云城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云城区教育局咨询电话: 8828051

招生监督投诉电话: 8866115 或 8866929

